

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99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2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08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金融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依下列之規定，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之40%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而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展期申請，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續約事宜。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應接近期對外取得資金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三十天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單位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不適用第二十三條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財務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資金貸與之要求時，財務單位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 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 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第十五條 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六條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七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資料。

第十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達本作業程序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